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

委托方（甲方）：原阳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原阳县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原阳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住 所 地：原阳县中兴街与解放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崔加强 联系方式：17698216279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杜习岩 联系方式：132621131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原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1	新增不动产登记种类	不动产抵押登记功能升级、新增居住权、新增耕地、林地、草地经营权首次登记、变更和转移登记功能
	硬件狗采购	为不动产登记大厅业务登记用户提供 U_KEY 登陆，保证信息安全，采购 80 个。
	二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 + 图文一体的业务办公模式	提供二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图文一体的业务办公模式，支持不动产登记单元快速定位，通过二三维浏览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审批，丰富了审批内容。
	Web 动态智能表单	拖拽式在线 Web 智能表单设计，动态数据绑定，支持全面的事件监听，支持与工作流引擎无缝集成。
	新增分散式文档管理	提供分散式文档管理，支持各类文件上传、浏览、下载、编辑、分类管理、断点续传等功能。
	多元化的业务驱动模式	不动产登记系统除了采用流程驱动模式外，还支持单元驱动模式。通过该模式创建业务，可展现登记单元当前所有登记状态，并在创建业务之前进行逻辑验证，将原来先查询后办理两个步骤合二为一，提高了办件速度。
	智能审核	抵押类业务自动智能审核业务设置、材料验证、规范验证
	登记事项监	事项名称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重复、不动产证书号重复、不

		察	动产证书工本号重复、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重复、不动产证明工本号重复、交易价格异常、抵押金额异常、同单元同登记种类记录重复、查封权证做了转移、转移业务原证未写入历史、预抵和其他类型抵押共存。
2	不动产登记电子签名技术服务		在业务平台上构建以申请人在线签约、表单填报、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为核心的技术支撑服务，支持办事群众可在线上或线下采集业务收件签字、指纹采集等信息，同时将电子签章（名）纳入业务后台审批，将电子材料和共享信息作为办事依据，实现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在线填表、询问笔录等纸质材料电子化，有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无纸化”收件审核、“减材料”等便利化措施。桌面式多功能交互终端（共 8 台）
3	不动产全库数据一致性比对工作		为解决不动产登记数据上下一致，解决当前不动产登记显示数据不准、查询服务不快、历史数据不全的关键问题。按照《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2）修订版》完成接入程序和登簿日志接口的升级调整。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省级全库比对明细数据库标准》及《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全库数据比对技术规范（试行）》完成本地比对结果接收接口开发、全库比对明细库数据抽取及上报功能开发。
4	不动产数据库及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相关的文件的要求，主要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调整、不动产登记管理基础平台接入调整、不动产存量数据汇交调整，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登记内容的不断完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推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为高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5	年度维护		1、负责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日常运维、巡查； 2、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 3、故障排除及相关技术问题的解决； 4、数据库日常巡查，日志清理，数据备份； 5、人员驻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研究开发：

（一）准备与启动阶段

准备与启动阶段主要包括工作准备、制定实施计划。

(二) 系统研发阶段

系统研发阶段包括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研发和系统测试。

(三) 部署培训阶段

部署培训阶段包括系统部署、组织培训及系统上线试运行。软件试运行完成后，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表明系统通过试运行正式上线。

(四) 项目完成阶段

项目完成阶段包括撰写工作报告等文档，准备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①基础技术资料；②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③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④相关技术标准；⑤其它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 指定 1 名专业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甲方相关干系人等，对项目需求协助整理与确认，参与成果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推进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各自存档保管。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研发实施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78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100 6741 08536H

地址、电话：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0371-63791108

开户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号：9380 8022 0109 05678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不存在技术风险。风险损失暂定为总合同价款的 1%。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资料。

4. 保密人员范围：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②本项目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根据系统开发与建设要求，完成后应提交成果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光盘

(2) 文字报告：项目文档包含且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开发；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软件试运行完成后，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表明系统通过试运行正式上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软件的应用和管理维护。

2. 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在该项目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向用户提供全天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响应，提供至少 1 人的专人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赔偿支付给另一方。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崔加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杜习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外部环境，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2. 检查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3. 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原阳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卫军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乙方：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姚宜亮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